

##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志工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(星期一) 上午 10:30

貳、地點：本校三樓大型會議室

參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冊

肆、主持人：邱進興校長

記錄：葉慕瑄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來賓致詞：略

柒、輔導室業務報告：

### 一、111 學年度下學期志工服務業務報告

1. 志工人數：總數 32 人，包含幼兒部 15 人、高職部 15 人、機動志工 2 人，其中同時服務於幼兒部及高職部者 2 人。
2. 志工服務總時數 1453 小時，總服務人次 2702 人次（含幼兒部志工服務時數 757 小時，服務人次 1012 人次；高職部志工服務時數 696 小時，服務人次 1690 人次）。
3. 辦理志工訓練 1 場次，日期：111 年 4 月 10 日(一)，講題：認識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和行為教導策略，講師：廖莉婷老師，共計 3 小時，參與人數 18 人次。
4. 辦理志工團體督導 2 場次，督導人員：岳祥文及廖莉婷老師，日期：111 年 4 月 27 日(四)及 5 月 23 日(二)，督導：共計 2 小時，參與人數 17 人次。
5. 志工郭月秀及陳美惠榮獲 112 年臺中市績優教育志工，於 112 年 7 月 5 日接受市長頒發獎狀。
6. 本校 112 年 4 月 28 日辦理「后豐鐵馬道獨輪車外騎」活動，感謝志工許玉瑩、王淑儒、陳美惠、林可喬等 4 人參與及支援活動。
7. 本學期末進行志工考核，其中 1 人低於 70 分以下，主要原因為請假次數較多及無法參與訓練及開會影響成績，但本校皆肯定所有志工的付出及奉獻，均給予最高之敬意及謝意。
8. 112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辦理活動：
  - (1) 志工訓練 1 場次，日期為 112 年 10 月份(安排中)。
  - (2) 志工團體督導 3 場次，日期為 112 年 10~11 月間(安排中，分別為週一、週三及週五)。

## 二、112 學年度上學期志工排班說明

1. 112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期：112 年 8 月 30 日(三)。
2. 本學期志工隊人數共 32 人，含 3 位復班志工及 4 位新進志工，另 7 位志工停班(詳附件一)。
3. 幼兒部三班，每班每天排班 1 人，幼真班 1 人請辭，補新進志工 1 人，其餘繼續服務。
4. 高職部排班班別為高二專精課程(每週二及週四，需求為裝配組、烘焙組、洗車組、家務及食備組)、多元特色課程(獨輪車班、美術班、地板滾球班)、團體課程(音樂治療班、瑜珈班)等。高職部志工 6 人停班，經調整排定，目前週二、週四上午家務及食備組、週四下午獨輪車初階班、瑜珈班等尚有缺額，歡迎志工推薦親友至本校服務。
5. 幼兒部志工開學當日(8 月 30 日)即開始服務；高職部高二專精課程週四開始上課(8 月 31 日)，志工於當日開始服務；多元特色課程及團體課程的志工，待通知開課日期。

## 三、宣導事項：

1. 志工從事服務年資滿 3 年，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，可用於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衛生福利部近期來文請各校宣導，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不得偽造、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，請志工們珍惜此榮譽。
2. 新進志工須知，本校訂有「志工管理規定」(詳附件二)，請志工詳閱並遵守規定。學校每學期末依據本校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實施計畫」(詳附件三)進行志工考核。考核項目為出勤狀況、服務紀律、服務態度、服務表現、參加訓練、出席會議及特殊優良事蹟等七項，請志工參閱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志工建議，日後各班別有志工請假，可於「志工社群」公布徵求代班人員，讓服務人力不中斷，維持服務品質。輔導室接受本建議，自本學期開始實施，爰請志工大力支持代班制度。

捌、散會

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上學期志工名冊

編號	代號	服務班別	姓名	備註
1	09618	幼美班	王○琴	
2	09905	幼真班	許○瑩	
3	09915	幼善班	曾○俐	
4	10109	幼善班	林○秀	
5	10209	烘焙組	林○瑛	復班
6	10212	裝配 3 組	陳○惠	
7	10213	幼真班	郭○秀	
8	10217	幼美班	王○儒	
9	10220	裝配 3 組	賴○惠	
10	10505	烘焙組	蔡○禎	
11	10632	幼善班	黃○玲	
12	10703	幼真班	黃○薇	
13	10710	音樂治療班	張○瑩	復班
14	10712	幼美班	李○文	
15	10805	烘焙組	田○蓉	
16	10809	家務及食備組	張○麗	
17	10811	幼美班	游○容	
18	10904	瑜珈班	鐘○琪	
19	10907	機動組	林○綺	
20	10909	音樂治療班	顏○慧	復班
21	11001	美術班	廖○溱	
22	11003	幼美班	林○坪	
23	11005	機動組	林○喬	
24	11101	幼善班	蔡○翎	
25	11105	幼真班	林○慧	
26	11107	機動組	林○宸	
27	11108	瑜珈班	葉○靜	
28	11201	幼真班、裝配 3 組	卓○蘭	
29	11202	地板滾球班	林○勝	新進
30	11203	瑜珈班	陳○勳	新進
31	11204	家務及食備組	林○雯	新進
32	11205	幼真班	張○伶	新進
	09520		黃○昭	停班
	09525		林○美	停班
	10207		黃○華	停班
	10901		江○蓉	停班
	11004		王○雯	停班
	11008		陳○嬋	停班
	11106		洪○碧	停班

##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志工管理規定

- 一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志願服務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，落實服務工作，以維護志工之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志工服務時間規定
  - (一)協助教學志工(含高職部及幼兒部)：以每週至少能服務一次為原則，並持續一學期。服務時間依各班別排定之節次，每次至少二節課(以2小時計)。其他特殊課程或團體依所需服務之次數規定。
  - (二)機動志工：配合學校辦理各項典禮、活動、戶外教學或競賽時間，每學期至少支援一次以上。
- 三、志工排班規定
  - (一)志工服務依主辦單位排定之班別為主，志工不得自行選定班別。志工依照排定之時段服務，若非必要不於學期中更換班別。
  - (二)志工因配合班級需要於任課時間之外，增加到班時間時(含協助戶外教學)，應由任課老師事告知承辦人員，志工增班當日依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。
- 四、志工服務規定
  - (一)志工服務時間應配戴本校核發之志工證，以利識別身分。
  - (二)志工應於排定之服務節次上課時間前到達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  - (三)志工須告知本校所使用交通工具之號碼，以利警衛人員辨識。非志工服務時段到校洽公，應先聯繫主辦單位。
  - (四)志工服務前應先簽到，值班後進行簽退，簽到退時間應確實，不得有代為簽到退之情事。
  - (五)服務期間不喧嘩、高聲談話或做私人事務，若須接聽手機，請注意音量，以不影響班級授課及學生權益為原則。
  - (六)志工服務時間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及接受饋贈。
  - (七)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，對於服務內容有保密義務，不得任意宣揚或討論。對於不了解的事項，不做批評及承諾。
  - (八)志工服務期間，未經授課教師許可，不得對學生任意攝影或錄影；經許可攝錄影之檔案，不得在未經導師及家長同意下隨意轉傳他人或於社群媒體公開。
  - (九)志工服務期間不得邀請親友陪同服務或代班。
  - (十)非經承辦人員許可，志工不得介紹友人觀看志工服務過程或參與服務。

## 五、志工證保管規定

- (一)本校志工均配予志願服務工作證(簡稱志工證)，志工證內容包含校名、「志工證」字樣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編號及服務班別註記資料。
- (二)本校志工證僅得證明為志工身分，不得至外宣揚，亦不得自行偽造、變造或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三)志工於終止服務或暫停服務時，應繳回本校志工證，於繼續服務後再行發給。

## 六、志工請假規定

- (一)志工因故不能到校服務，應事先向本校承辦人員請假，若服務當天因故無法準時出勤，則需及時通知服務班級。
- (二)志工每學期請假次數，以不超過應服務次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並列入考核項目。

## 七、志工訓練規定

- (一)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工應完成「基礎訓練」及「特殊訓練」(教育類)，完成前述兩項訓練後，始得採計志願服務時數。
- (二)志工應盡速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若超過一學期仍無法完成前述訓練，本校得考量是否於下學期繼續安排該志工服務。

## 八、志願服務紀錄冊管理規定

- (一)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(教育類)課程，主辦單位得協助志工申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志工須配合繳交相關文件及資料。
- (二)志工原已取得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若非「教育服務」類別，應於完成「教育類特殊訓練」後，繳交完成之訓練證明，以利服務時數登錄。
- (三)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以志工自行保管為原則，若須委由承辦人員保管亦可。

## 九、志工的倫理守則(內政部90年4月24日台(90)內中社字第9074750號令)

- (一)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(二)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- (三)我願專心服務，事實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- (四)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- (五)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(六)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- (七)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- (八)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(九)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
- (十)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- (十一)我願尊重他人、維護隱私、不輕諾失信。
- (十二)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
#### 十、志工之權利

- (一)獲得服務工作之相關資訊。
- (二)持續接受相關專業訓練與在職訓練。
- (三)各項服務工作及相關會議之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(四)擁有志工幹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(五)獲得志工執行服務期間意外團體保險之保障。
- (六)發給本校的志工證。

#### 十一、志工之義務

- (一)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(二)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。
- (三)參與本校或相關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(四)參與志工之相關會議。
- (五)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。
- (六)確保受服務者身分及肖像不洩漏。
- (七)妥善使用本校的志工證。

#### 十二、志工之福利

- (一)誤餐規定：服務時間為上午時段的志工，本校提供午餐。
- (二)保險規定：本校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為志工辦理執勤時間之意外團體保險。
- (三)志工之其他福利，得另規劃於年度計畫中實施。

#### 十三、志工考核規定

- (一)每學期期末進行志工考核一次，依據志工之表現按出勤狀況、服務紀律、服務態度、服務表現、參加訓練、出席會議及特殊優良事蹟等項目進行評分，做為繼續任用志工之參考。
- (二)志工之考核事項，依本校志願服務人員考核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## 十四、志工之獎勵

- (一)考核成績優良之志工，本校得給予表揚或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或本市之志願服務獎勵及表揚。
- (二)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，服務年資及時數符合規定者，得向臺中市志願服

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#### 十五、志工之解任

志工有下列情事者，本校得撤銷志工資格，並收回志工證：

- (一)違反法規或志工倫理守則者。
- (二)一學期內未依規定請假，無故不到次數累計達五次者，或連續達三次者。
- (三)考核成績未達標準，且經輔導無效者。
- (四)嚴重違反本管理規定「四、志工服務規定」內容者。
- (五)行為不良影響本校聲譽或服務過失情節重大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六)行為不良損害其他志工或本校師生權益，經查屬實者。

十六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#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志願服務人員考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針對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志工隊運用情形，定期檢討考評，俾利提升本校志工隊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。
- 三、考核時間：每學年度各學期結束前考核當學期績效，考核時間為每年1月及6月。
- 四、擔任考核人員：本校輔導室主任、服務班級任課教師及業務承辦人。
- 五、考核項目：

對於志工之表現按出勤狀況、服務紀律、服務態度、服務表現、參加訓練、出席會議及特殊優良事蹟等七項分別考核評分如下：

### (一)出勤狀況(占20%)

#### 1. 參與服務狀況(占10%)。

以每學期應到服務次數與實到服務次數計算出「出勤率」，出勤率95%以上得10分，每遞減5%減1分。

#### 2. 不遲到、不早退(占10%)。

分為「不曾」、「極少」、「偶爾」、「經常」四等級，分別得5分至2分。

### (二)服務紀律(占15%)

#### 1. 依規定簽到、簽退(占5%)。

#### 2. 依規定辦理請假(占5%)。

#### 3. 嚴守志工分際，遵守志工倫理(占5%)。

### (三)服務態度(占20%)

#### 1. 接受相關人員指導，虛心學習(占5%)。

#### 2. 主動積極提供服務(占5%)。

#### 3. 服務態度親切熱心(占5%)。

#### 4. 良好的配合態度(占5%)。

### (四)服務表現(占20%)

#### 1. 達成老師賦予任務(占5%)。

#### 2. 可以勝任志工工作(占5%)。

#### 3. 對於受服務學生有所幫助(占5%)。

#### 4. 對班級或團體有具體的助益(占5%)。

### (五)參加訓練(占10%)

統計該志工應完成或應參加之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在職訓練及推派之研習或訓練次數。全部出席得10分，出席60%以上得8分，出席50%以上得6分，出

席30%以上得4分，出席30%以下得2分。

(六)出席會議(占10%)

統計志工應參加之志工大會、志工聯繫會議、輔(督)導活動等次數，全部出席得10分，出席60%以上得8分，出席50%以上得6分，出席30%以上得4分，出席30%以下得2分。

(七)加分項目(最高占5%)

當學期有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者得加分，須由評分者詳列事由及評分。

六、考核原則：

各相關考核人員依不同職掌，須考列項目有異，應秉持準確公正客觀之原則，核實考核。考核項目中，除業務承辦人需全部評分外(運用志工考核表-1)，其他人員僅需考核「服務態度」、「服務表現」、「特殊優良事蹟」等三項(運用志工考核表-2)。

七、考核結果：

考核分數以各考核人員之成績平均計算得之(運用志工考核總表)，並依下列標準辦理：

(一)考核總分70分以上者，得續任本校志工。

(二)考核總分未達70分者，得由主辦單位輔導該志工或建議停班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#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志工考核總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考核期間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考核項目	考核內容(指標)	輔導主任	任課教師	承辦人員	合計(平均)
出勤狀況 20%	1.參與服務狀況 (10%) 本學期應到____次，實到____次 出勤率____% (95%以上 10 分，每遞減 5%減 1 分)				
	2.不遲到、不早退 (10%) 遲到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偶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 早退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偶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 (不曾 5 分，極少 4 分，偶爾 3 分，經常 2 分)				
服務紀律 15%	1.依規定簽到、簽退 (5%)				
	2.依規定辦理請假 (5%)				
	3.嚴守志工分際，遵守志工倫理 (5%)				
服務態度 20%	1.接受相關人員指導，虛心學習 (5%)				
	2.主動積極提供服務 (5%)				
	3.服務態度親切熱心 (5%)				
	4.良好的配合態度 (5%)				
服務表現 20%	1.達成老師賦予任務 (5%)				
	2.可以勝任志工工作 (5%)				
	3.對於受服務學生有所幫助 (5%)				
	4.對班級或團體有具體的助益 (5%)				
參加訓練 10%	1.依規定完成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 2.參加每學期辦理的在職訓練 3.參加其他推派的研習或訓練 本學期應出席____場次，參加____場次 (全出席 10 分，60%以上 8 分，50%以上 6 分， 30%以上 4 分，30%以下 2 分)				
出席會議 10%	參加志工大會、志工聯繫會議、輔(督)導活動等 本學期應出席____場次，參加____場次 (全出席 10 分，60%以上 8 分，50%以上 6 分， 30%以上 4 分，30%以下 2 分)				
特殊優良 事蹟 5% (加分)					
建議事項 (是否續用)		總 分			

承辦人員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##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志工考核表-1

編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考核期間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志 工 服務班別	考核人員 身 分	考核人員	分數
考核項目	考核內容(指標)		分數
出勤狀況 20%	1.參與服務狀況 (10%) 本學期應到____次，實到____次，出勤率____% (95%以上 10 分，每遞減 5%減 1 分)		
	2.不遲到、不早退 (10%) 遲到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偶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 早退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偶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 (不曾 5 分，極少 4 分，偶爾 3 分，經常 2 分)		
服務紀律 15%	1.依規定簽到、簽退 (5%)		
	2.依規定辦理請假 (5%)		
	3.嚴守志工分際，遵守志工倫理 (5%)		
服務態度 20%	1.接受相關人員指導，虛心學習 (5%)		
	2.主動積極提供服務 (5%)		
	3.服務態度親切熱心 (5%)		
	4.良好的配合態度 (5%)		
服務表現 20%	1.達成老師賦予任務 (5%)		
	2.可以勝任志工工作 (5%)		
	3.對於受服務學生有所幫助 (5%)		
	4.對班級或團體有具體的助益 (5%)		
參加訓練 10%	1.依規定完成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 2.參加每學期辦理的在職訓練 3.參加其他推派的研習或訓練 本學期應出席____場次，參加____場次 (全出席 10 分，60%以上 8 分，50%以上 6 分，30%以上 4 分，30%以下 2 分)		
出席會議 10%	參加志工大會、志工聯繫會議、輔(督)導活動等 本學期應出席____場次，參加____場次 (全出席 10 分，60%以上 8 分，50%以上 6 分，30%以上 4 分，30%以下 2 分)		
特殊優良 事蹟 5% (加分)			

考核人員簽名：

考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志工考核表-2

編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考核期間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志 工 服務班別	考核人員 身 分	考 核	考 核 人 員	
考核項目	考核內容(指標)			分數
服務態度 20%	1.接受相關人員指導，虛心學習 (5%)			
	2.主動積極提供服務 (5%)			
	3.服務態度親切熱心 (5%)			
	4.良好的配合態度 (5%)			
服務表現 20%	1.達成老師賦予任務 (5%)			
	2.可以勝任志工工作 (5%)			
	3.對於受服務學生有所幫助 (5%)			
	4.對班級或團體有具體的助益 (5%)			
特殊優良 事蹟 5% (加分)				
建議事項				

考核人員簽名：

考核日期： 年 月 日